

# 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选编

(资本主义部分)

(下 册)

杭州大学政治系资料室编

1962年4月

# 自　录

不

## 第八章　資本的循环与周轉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章第四节……………（ 1 ）

## 第九章　平均利潤和生产价格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章……………（ 35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九章……………（ 48 ）

## 第十章　商业資本和商业利潤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十七章……………（ 65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十六章（略）

## 第十一章　借貸資本和利息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 85 ）

## 第十二章　資本主义地租

列 宁：《土地問題和〈馬克思主義批評家〉》第一、二节  
……………（ 92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三章第十节（略）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略）

## 第十三章　資本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十八章緒論……………（ 111 ）

第二十章……………（ 118 ）

第二十一章第三节……………（ 135 ）

列 宁：《論所謂市場問題》第一、二、三节.....( 153 )

#### 第十四章 經濟危機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三編二、理論三、生產（有关部分）.....

列 宁：危机的教訓.....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第三节（略）

列 宁：《評經濟浪漫主义》第一章第七节（略）

#### 第十五章 帝国主义的基本經濟特征

列 宁：《帝国主义是資本主义最高阶段》第一——六节（略）

#### 第十六章 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

列 宁：《帝国主义是資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第七——十节（略）

#### 第十七章 資本主义總危机

列 宁：論欧洲联邦口号（略）

毛泽东：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紙老虎（略）

《紅旗》編輯部：《列寧主義万岁》（略）

# 第八章 資本的循環与週轉

##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章 貨幣資本的循環

資本的循環過程①，是通過三個階段進行的；根據第一卷的說明，此等階段，形成如次的序列：

第一階段：資本家以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商品市場和勞動市場。他的貨幣轉化為商品，那就是通過  $G-W$  這一個流通行爲。

第二階段：資本家用購進的商品，從事生產的消費，他以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者的資格活動；他的資本，通過了生產過程。結果是一種商品，它的價值，較大於它的各種生產要素的價值。

第三階段，資本家以售賣者的資格回到市場。他的商品轉化為貨幣，那就是通過  $W-G$  這一個流通行爲。

所以，貨幣資本循環的公式，是：

$$G-W \cdots P \cdots W' - G'$$

虛線表示流通過程的中斷。 $W'$  與  $G'$  表示已經由剩餘價值增加的  $W$  與  $G$ 。

在第一卷，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在它們為理解第二階段（即資本生產過程）所必要的範圍以內，方才被討論到。因此，資本在不同各個階段裝上的不同各個形態，資本在反複循環中時而採取時而脫棄的不同各個形態，在第一卷，都還沒有論到。它們現在就要成為研究的直接對象了。

① 自第Ⅱ稿。

为要純粹地理解这些形态，我们首先要把那些与形态变化和形态构成本身无关的一切要素丢开，所以，我们这里不但假定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并且假定那种售卖，是在不变的情形下进行。所以，也把循环过程中可以发生的价值变动丢开向。

### I. 第一阶段 G—W①

G—W表示一个貨币額交換成为一个商品額；对于购买者，是他的貨币转化为商品，对于售卖者，是他的商品转化为貨币。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过程，同时在个别資本的独立循环上，成为机能上确定的一个阶段的，不是过程的形态，而是它的物质內容，是那种和貨币相換位的商品的特殊使用性质。一方面是生产資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那就是商品生产之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它们是什么，当然要与所产物品的种类相适合。以A表示劳动力，以Pm表示生产資料，要购买的商品額 $W = A + Pm$ 。简单的說，就是 $W < \frac{A}{Pm}$ 。所以，以内容来观察，G—W是表現为 $G - W < \frac{A}{Pm}$ 。那就是，G—W是分成G—A与G—Pm；貨币額G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购买劳动力，一部分购买生产資料。这两种购买，是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市場。一个属于真正的商品市場，别一个是属于劳动市場。

不过， $G - W < \frac{A}{Pm}$ ，除了表示G所换成的商品額有这种质的分割，还表示了一种极有特征的量的关系。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在工資形态上，支付給那些把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卖的劳动力所有者，那就是，当作一个包含剩余劳动的劳动量的价格。比如，如果劳动力的日价值等于3馬克，等于5小时劳动生产物，这个金额就会在买者和卖者間的契約上，表现为10小时（比方这样說）劳动的价格或工資。如果这种契約，比方說是和50个劳动者締結的。他们每天对于购买者，就一共要提供500劳动小时，其中二分之一，即250劳动小时，或25个10小时的劳动日，不

① 从这里起是采自1878年7月2日开始的第五回。

外是由剩余劳动构成。购进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与范围，必须对于这个劳动量的使用，是充分的。

因此， $G-W < \frac{A}{P_m}$  不仅表示这种质的关系：一定额货币（比如說 422 銀），要换成互相适合的生产資料与劳动力。它还表示一种量的关系，那就是用在劳动力 A 上面的货币部分和用在生产資料 Pm 上面的货币部分間的量的关系。这种量的关系，自始就是由一定数劳动者所支出的剩余劳动的总和来决定。

比方說，在一个紡紗厂 50 个劳动者的周工資是等于 50 銀时，如果由一周劳动 3000 小时（其中有 1500 小时剩余劳动）而转化为棉紗的生产資料有 372 銀的价值，那就必須有 372 銀支出在生产資料上面。

增加劳动的使用，在不同諸产业部門，会在什么程度內，需要有生产資料形态上的价值增加，在这里，是全无系关的。只有这一点成为問題，用在生产資料——即在  $G-P_m$  中购买进来的生产資料——上的货币部分，在一切情形下，都須是充分的，必須依适当的比例来使用。或者說，生产資料的量，必須够吸收那样多的劳动，必須够由它转化为生产物。如果没有充分的生产資料，由购买者支配着的剩余劳动，就会不能被利用；他对于这种剩余劳动的支配权，也就沒有什用处。反过来，如果已有的生产資料多于可以使用的劳动，它就仍然沒有和劳动达到饱和状态，不会转化为生产物。

$G-W < \frac{A}{P_m}$  过程一經完成，购买者所支配的，就不仅是生产一个有用物品所必要的生产資料和劳动力。他已经支配着一个較大的劳动力流动体，或者說一个較大的劳动量，那就是比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量更大；同时，又支配着把这个劳动量实现或对象化所必要的生产資料。所以，他所支配的生产因素所可生产的物品，比它的生产要素有更大的价值，或者說，是一个包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量。这时候，由他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价值，已經存在一种实物形态中了，在这个实物形态中，它能够当作会（在商品形态上）孵化出剩余价值的价值来实现。換句話說，它是存在于生产資本（Produktire Kapital）

的状态或形态中，它有能力当作創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东西来发生机能。这个形态上的資本称为P。

但P的价值，是等于A+Pm的价值，与交換A与Pm的G相等。G与P是同一个資本价值，不过是在不同的存在方式上。它是在貨物状态或貨物形态上的資本价值——貨物資本(Geldkapital)。

因此， $G-W < \frac{A}{Pm}$  或它的一般形态G—W，或諸商品购买的总和，或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过程，当作資本的独立循环的阶段来看，便同时是資本价值由貨物形态到生产形态的转化；或更简单的說，便同时是由貨物資本到生产資本的转化。在我们这里所討論的循环形态中，貨物表現为資本价值的第一个担负物；从而，貨物資本表現为資本依以垫支的形态。

当作貨物資本，它是在这样一个状态，在其內，它能够完成貨币的机能。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就是完成一般购买手段与一般支付手段的机能。（支付手段的机能，是对于劳动力而言的，因为劳动力是先购买，但要在它发生作用过后被支付。生产資料如果不是市場上現成的，必須先定购，G—Pm上的貨币就也同样是当作支付手段。）这种能力，不是由貨物資本是資本的事实，而是由貨物資本是貨币的事実引起的。

另一方面，貨物状态中的資本价值，也只能担任貨币的机能，不能担任別的机能。使这种貨币机能成为資本机能的，不外因为它在資本的运动上有一定的作用，不外因为它出現的阶段，和資本价值循环的其他阶段有一种联系。以我们当前的情形为例來說，貨币是用来交換各种商品；这各种商品的結合，形成生产資本的实物形态，从而，已經潛伏地，在可能性上，包藏着資本主义生产過程的結果了。

在 $G-W < \frac{A}{Pm}$  中担任貨物資本机能的貨币的一部分，会由这种流通的完成，过渡到一种机能，在其內，它的資本性质将会消失，它的貨币性质則将保留。貨物資本G的流通，分为G—Pm与G—A，即生产資料的购买和劳动力的购买。現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后一个过程

本身。G—A以資本家方面看是勞动力的購買，从劳动者方面，即勞动力所有者方面看，又是勞动力——因为我们把工資形态当作前提，所以在这里可以只說勞动——的售卖。购买者所見的G—W，即G—A，在这种場合，正和在各种购买的場合一样，便是售卖者（劳动者）所見的A—G，即W—G，是他的勞动力的售卖。这是商品的第一个流通阶段，第一个形态变化（第一卷第三章 I A第93頁以下）。在勞动力卖者看来，这是他的商品转化成它的貨币形态。劳动者会把它由此获得的貨币，漸漸用在一个滿足他的商品需要的商品总和上，即消費資料上。他的商品的总流通，是表現为A—G—W的方式；先是A—G或W—G，其次是G—W，所以是在简单商品流通的一般形态W—G—W上。在这里，貨币只表現为一現即灭的流通手段，商品对商品的交換上的单纯媒介物。

G—A在貨币資本到生产資本的转化上，是特征的要素，因为这是本质的条件，有了它，那在貨币形态上垫支的价值，方才現實地转化为資本，转化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G—Pm所以是必要的，不过为了要实现由G—A购进的劳动量。在本书第一卷第二篇（第147頁至188頁），“由貨币到資本的转化”中，我们已經从这个观点說明G—A。在这里，我们更須从別一个观点，特別是就貨币資本（当作資本的現象形态）的关系来考察它。

G—A一般視為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但并非因为勞动力的购买是这样一种购买契約，依照这个契約，所供給的劳动量，应比补偿勞动力价格或工資必要的量大，并非因为这种购买契約，規定应供給剩余劳动，虽然这是垫支价值資本化或剩余价值生产的根本条件。却宁可說是为了它的形态，因为劳动是在工資形态上用貨币购买的。而这正是貨币經濟的特征記号。

并且在这里，当作特征的，又不是形态的不合理。那种不合理宁可說是被忽視了。其中的不合理正是由以次的事实购成：当作价值形成要素的劳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从而，一定量劳动也不能有任何可以表現在它的价格（那就是它和一定量貨币的等价关系）上的价值。但我们知道，工資不过是一个变裝了的形态。在这个形态上，比

方說，劳动力一日的价格，会表现为这个劳动力在一月中所做的劳动价格。因此，个这劳动力在6小时劳动内生产的价值，就表现为12小时的劳动力机能或劳动的价值了。

G—A会成为所謂貨幣經濟的特征或印記，是因为在这里，劳动表现为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貨幣则表现为购买者。那就是，因为有这种貨幣关系，即人类活动的买卖。不过，貨幣很早就已經当作所謂服务（Dienste）的购买者出現了，虽然那时候，G并没有转化为貨幣資本，經濟的一般性质也沒有变动。

究竟是转化为何种商品，对于貨幣，是一点关系沒有的。它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一切商品，都由它们的价格，表示它们在观念上是代表一定額的貨幣，并表示它们等待着要转化为貨幣。并且只因为与貨幣交换，它们方才取得这样的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们可以转化成种种在它们的所有者看来是使用价值的东西。劳动力一經当作它的所有者的商品，出現于市場，而在为劳动的支付的形态上或在工資的形态上被售卖，它的买卖，就与任何其他商品的买卖相比較，也沒有任何使人惊異的地方。特征的所在，不是商品劳动力能够买卖，而是劳动力表現为商品的事实。

在生产之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都由商品形成的限度內，資本家是依  $G-W < \frac{A}{P_m}$  (即貨幣資本到生产資本的转化)，来成就这两个因素的結合。假如貨幣是第一次转化为生产資本，或对于它的所有者是第一次当作貨幣資本來发生机能，他在购买劳动力以前，就定然要先购买劳动建筑物，机器之类的生产資料。因为，劳动力一經由他支配，就須有生产資料在那里，好让它能够当作劳动力来利用。

以上是从資本家方面說的。

从劳动者方面說：他的劳动力的生产应用，是要在它被售賣出去，并与生产資料相結合的时候，方才是可能的。在卖以前，劳动力是和生产資料，它依以实现的对象条件，分离存在的。在这种分离状态中，它既不能直接由它的所有者应用来从事使用价值的生产，也不能由他应用来从事商品的生产，并由这种商品的售卖，来維持他的生

存。但一經卖出，并与生产資料相結合，它就和生产資料一样，对于它的购买者，成为生产資本的一个成分了。

在G—A行为中，貨币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仅仅以购买者和售卖者的資格发生相互关系，以貨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的資格互相对立着。所以，就这方面說，他们相互只是在一种貨币关系上。但同时购买者又表現为生产資料的所有者，生产資料却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得以生产地把它支出的对象条件。換句話說，这种生产資料，是当作別人的所有，与劳动力的所有者相对立的。另一方面，劳动的出卖者，也是当作別人的劳动力，与它的购买者相对立。并且，这种劳动力要現實地当作生产資本来发生作用，又一定要先归它的购买者支配，先和他的資本相結合。所以，資本家和工資劳动者的阶级关系，在他们在G—A（从劳动者方面說，就是A—G）行为中互相对立的时候，就已经成立了，已經被假定了。这是买卖，是貨币关系，但在这场买卖中，购买者是資本家，售卖者是工資劳动者。并且，这种关系，是由以次的事实規定的：劳动力的实现条件——生活資料与生产資料——已經当作別人的所有，与劳动力的所有者分离开。

我们在这里，不必論及这种分离是怎样发生的。G—A开始时，这种分离就已经存在了。我们这里注意的是，G—A表現为貨币資本的一种机能，貨币在这里表現为資本的存在形态，决不只是因为貨币在这里是当作一种有用的人类活动或服务的支付手段，所以决不是因为貨币有支付手段的机能。貨币能在这种形态上支出，只是因为劳动力是在一种与生产資料(包括生活資料，那是劳动力自身的生产資料)分离的状态中；因为这种分离，只能由劳动力出卖于生产資料的所有者这个事实来克服，所以劳动力的应用——其限界，与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价格所必要的劳动量的限界，决不是一致的——也是属于购买者。資本关系会在生产过程中出現，只是因为它已經存在于这种流通过程，这种不同的經濟基本条件中，在其内，买者与卖者是在它们的阶级关系內互相对立着。这种关系，不是由貨币的性质規定的，而宁可說是因为有了这种关系存在，所以單純的貨币机能能够转化为資本机能。

在貨币資本（这时候我们論到它，只因为它是在我们这里討論的

一定的机能的范围以内)的理解上,通常有两种相互平行或彼此交叉的錯誤。第一,資本价值当作貨币資本来实行的机能,那种正因为它是在貨币形态上所以它能够实行的机能,是錯誤地由它的資本性质去引出。那种机能其实只能归因于資本价值的貨币形态,归因于它当作貨币的現象形态。第二,在反对方面,又有人由貨币的性质,引出貨币机能的那种使它同时又是資本机能的特殊內容(由此,貨币与資本就被混同了)。实則,G—A在这里当作前提依照来实行的社会条件,在简单的商品流通和相应的貨币流通中,还是全然沒有的。

奴隶的买卖,在形式上,也是商品的买卖。但沒有奴隶制度存在,貨币就会不能尽这种机能。要有奴隶制度存在,貨币方才能够在奴隶的购买上支出。反之,购买者手中的貨币,决不够使奴隶制度成为可能的。

本人劳动力的出卖(在出卖本人劳动的形态或工資的形态上)要不表現为孤立的現象,却表現为商品生产的以社会为范围的前提,貨币資本要能在社会規模内实行我们这里考察的 $G-W < \frac{A}{P_m}$  机能——那是以若干历史的过程作为前提;因有这种前提,生产資料与劳动力的原来的結合,才归于分解。这些历史過程的結果,是使那些以无产者資格出現的人民大众,即劳动者,与当作生产資料所有者的非劳动者相对立。至于劳动力与生产資料在分离以前的結合是采取什么形态,是劳动者自己当作生产資料属于別一种生产資料呢,还是他们就是生产資料的所有者呢,那是和我们这里的問題无关的。

在 $G-W < \frac{A}{P_m}$  行为中当作基础的事实,是分配。这所謂分配,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分配,即消灭資料的分配,而是各种生产要素本身的分配。在那些要素中,对象的因素集中在一方面,劳动力則由此孤立在另一方面。

因此,在G—A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的行为以前,生产資料,即生产資本的对象部分,必須已經当作資本,与劳动者相对立。

我们已經看到,資本主义生产一經确立,在其发展中,这种分离

就不会再生产出来，并且会以愈益大的范围扩大，以至成为一般的支配的社会状态。不过，关于这个問題，还有另一个方面要提出。为要使資本能够成立并支配生产，商业必須已經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也必須已經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因为，非以出卖为目的，不当作商品来生产的物品，也不能当作商品加入流通。但商品生产，在資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方才表現为生产之标准的支配的性质。

自所謂农民解放以来，俄罗斯的地主現在是用工資劳动者，代替农奴的强迫劳动，来經營农业。他们常常为了以次的两件事而鳴不平。第一，他们訴說貨币資本缺乏。比如，他们說，他们在出卖农产物以前，要依較大的范围，来支付給工資劳动者，但最要緊的条件，現金，就是他们手上缺乏的。为要使生产能依照資本主义的方式来經營，就必须不斷有貨币形态上的資本来支付工資。但对于这点，地主们是用不着焦急的。时候一到，玫瑰花就可以摘到；产业資本家就不仅支配着自己的貨币，且也支配着別人的貨币。

他们不平的第二件事，还更是有特征的：有了貨币，还是不能依照充分的范围，随时找到待人购买的劳动力，任人利用。村落共同体实行土地共有的結果。俄国的农村劳动者还不曾完全由他们的生产資料分离，从而，还不是严格的“自由工資劳动者”。但为要使  $G-W$ （由貨币到商品的转化）能表現为由貨币資本到生产資本的转化，自由工資劳动者依照社会的規模来存在，就是不可少的条件。

所以，不待說，要在資本主义生产已經发展的基础上， $G-W \dots P \dots W' - G'$  的公式，即貨币資本循环的公式，方才是資本循环的自明的形态。这个公式，是以工資劳动者阶级依照社会的規模存在着这件事作为前提。我们讲过，資本主义生产不仅生产商品的剩余价值，并且会在愈益扩大的規模上，再生产工資劳动者阶级，并使異常多数的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資劳动者。因为  $G-W \dots P \dots W' - G'$  过程的第一个条件是工資劳动者阶级的不断存在，所以，这个公式是把生产資本形态上的資本，从而把生产資本循环的形态，当作前提来假定了。

## I .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机能

这里所考察的資本循环，是以G—W这个流通行爲（即貨币到商品的转化，或购买）开始的。因此，这个流通，必须以相反的形态变化W—G（即由商品到貨币的转化，或售卖）来补充。不过  $G-W < \frac{A}{P_m}$  的直接結果，是貨币形态上垫支的資本价值的流通中断。由于貨币資本转化为生产資本，資本价值已經取得一种实物形态；在此形态中，它不能继续流通，而必須加入消費，那就是加入生产的消費。劳动力的使用，劳动，只能实现于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不是資本家的奴隶，資本家不能再把劳动者当作商品来卖。資本家由劳动者所购买的，只是一定時間內劳动力的利用权。在另一方面，資本家所以能够利用那种劳动力，不过因为他让生产資料，当作商品形成的要素，由它去利用。所以，第一阶段的結果，便是第二阶段（即資本的生产阶段）的开始。

运动是以  $G-W < \frac{A}{P_m} \cdots P$  来代表。在此公式中，虚线表示資本流通的中断。但因資本已由商品流通領域移到生产領域，它的循环過程会继续下去。因此，貨币資本化为生产資本的阶段，即第一阶段，不过表現为第二阶段（生产資本的机能）的先驅和前导。

$G-W < \frac{A}{P_m}$  是以下面的事实为前提：完成这个行为的个人，不仅在某一种使用价值形态上支配着价值，并且是在貨币形态上有这种价值，是貨币所有者。但这种行为，正好是由貨币的放棄来构成。所以，一个人要能够仍旧是貨币所有者，那就要貨币已經由放棄的行为自身，包含着流回到他手里的意思。但貨币又只能經過商品的售卖，流回到他手里。所以，这种行为是把它当作商品生产者来假定的。

G—A。工資劳动者单靠劳动力的售卖来生活。劳动力的保存——劳动者的自己生存——天天需要有消費。所以，他的給付，必須在短时期內不断地反复。要这样，他才能反复  $A-G-W$  或  $W-G-W$  的行为，才能反复实行生存所必要的购买。所以，資本家必須不斷以貨

而資本家的資格，他的資本必須不斷以貨幣資本的資格，與工資劳动者相对立。另一方面，工資勞動者，直接生产着大众，如要完成A—G—W行为，他们必要的生活資料，又必須不断在可买物品的形态上，在商品形态上，与他们相对立。这种状态，要生产物的商品流通范围，从而商品生产的范围，已經有很高的发展程度，方才会发生。以工資劳动为媒介的生产一經成为普遍的，商品生产就必致成为生产的一般形态。假定这件事已經是普遍的，社会的分工就会不断增进，各个資本家当作商品来生产的生产物就会愈益特殊化，相互补充的諸生产过程就会愈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G—A发展，G—Pm会以相同的程度发展；那就是，生产資料的生产，会以相同的程度，和用它们作生产資料的商品的生产相分离。由是，生产資料会当作商品，与每一个商品生产者自己相对立。他已經不生产它们，但会为一定的生产过程购买它们，它们是由那些和他的生产部門完全分离并且独立經營的生产部門出来，是以商品的資格，加入他的生产部門，所以是必須购买的。商品生产的物的条件，会以愈益大的范围，当作别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物，当作商品，和他相对立。資本家必須依相同的范围，以貨幣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他的資本必須当作貨幣資本来发牛机能的規模是会扩大的。

另一方面，同一些事情，为資本主义生产生出根本条件的——工資劳动者阶级的存在——又要求一切商品生产，过渡为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愈是发展，那些主要以本人直接需用为目的，只把多余生产物转为商品的一切旧生产形态，就愈是不免受到破坏和解体的影响。資本主义生产，是以生产物的售卖为主要动机，在开始的时候，似乎对于生产方式本身无何等影响。資本主义世界貿易对于中国，印度，阿剌伯那样的国家的最初影响，就是如此。但在它立稳足跟的地方，它就会把一切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或只把多余生产物当作商品出卖的商品生产形态，尽行破坏。它起初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逐步把一切商品生产转化为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①。

① 以上是采自第Ⅴ稿。从这里起是采自第Ⅵ稿。

不論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資料总是它的因素。但它们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須互相結合。社会結構的各种不同的經濟时代，就是由这种結合依以实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来區別。就当前的情形而論，自由劳动者和它的生产資料的分离，就是所与的出发点。我们已經看見过，两者在資本家手中是怎样結合的，在什么条件下結合的，——那就是当作他的資本之生产的存在方式。現實的过程，这样結合在一起的人的商品形成要素和物的商品形成要素会一起加入的过程，即生产过程，因此成了資本的一种机能，成了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这种過程的性质，在本书第一卷，已經詳加說明过了。商品生产的每一種經營，同时都是榨取劳动力的經營。但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才变成一个划时代的榨取方式。它会在它的历史的发展中，依劳动过程的组织与技术的惊人进展，来变革社会的全部經濟結構，并且不可比拟地，凌架于一切过去的时代。

生产資料与劳动力，在它们表現为垫支資本价值的存在形态时，就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在价值形成上，从而，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起着不同的作用，所以要区分为不变資本与可变資本。但当作生产資本的不同成分，它们要进一步由以次的事实来互相区别：生产資料在它为資本家所有的限度內，即使在生产过程以外，也还是資本家的資本。劳动力却只有在生产过程之内，方才是一个个別資本的存在形态。劳动力在它的出卖者即工資劳动者手中，既然只是商品，所以只有在它的购买者手中，即暂时握有它的使用权的資本家手中，才是資本。甚至生产資料，也只有在劳动力当作資本的人的存在形态，已經能够与生产資料結成一体的时候，才可以成为生产資本的对象化形态或生产資本。正如人类劳动力不天然是資本一样，生产資料也不天然是資本。生产資料在一定的历史发展条件下，才取得这种特殊的社會性质，这好比要在一定的历史发展条件下，貨币的社会性质才刻印在貴金属上面，貨币資本的社会性质才刻印在貨币上面。

生产資本，会在机能当中消費掉它自己的成分，为了要把它们转化为一个价值更大的生产物量。因为劳动力不过当作它的一个器官来

发生作用，所以，生产物价值中由剩余劳动生出的在各种形成要素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也只是資本的果实。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是資本的无給劳动，它为資本家形成剩余价值，一个无需他支出任何等价的价值。所以，生产物不只是商品，并且是一种孕怀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它的价值是等于  $P + M$ ，即等于生产它所消費掉的生产資本的价值  $P$ ，加上由这个生产資本生出的剩余价值  $M$ 。假定用10,000磅紗来代表这一宗商品，在这宗商品生产上消費的，是价值372磅的生产資料和价值50磅的劳动力。紡紗工人在紡紗过程中，把372磅的因他们劳动而消費掉的生产資料的价值，移到棉紗里面去，同时并适应于他们的劳动支出，形成一个比方說128磅的新价值。因此，10,000磅紗就是一个500磅价值的担负物了。

### III. 第三阶段 $W' - G'$

商品，当作直接由生产过程出来并已經把价值增殖的資本价值之机能的存在形态，就成为商品資本（Warenkapital）。要是商品生产已經在全社会范围内依照資本主义的方式来經營，一切商品，无论是否生鐵，是布魯塞花边，是硫酸，还是菸草，就都自始就是商品資本的一个要素。至于什么种类的商品依照它们的性质被列为資本，什么种类的商品被算做普通商品，不过是經院主义經濟学自己造出来的一个苦恼罢了。

資本在它的商品形态上，必須尽商品机能。构成商品資本的各种物品，自始就是为市場而生产，必須卖掉，转化为貨币，并通过  $W - G$  运动。

現在假設資本家的商品是10000磅棉紗。既然消費在紡紗过程中的生产資料的价值为372磅，造出的新价值为128磅，所以这个紗就有500磅的价值，那表現在一个同名称的价格上。这种价格，是由售卖  $W - G$  而实现。然則，使商品流通的这个简单过程同时成为一种資本机能的，是什么呢？在这简单流通过程内部，沒有任何变化发生。生产物的使用性质沒有变化，因为商品是当作使用对象，转到购买者手中的；它的价值也沒有变化，因为这种价值不會有任何量的变化，不

过有一个形态变化。它先是存在紗上面，現在是存在貨币上面。所以，在第一阶段  $G-W^*$  与最后阶段  $W-G$  间，有一种本质的区别。在那里，垫支的货币，因为它会由流通而转化为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是当作货币资本发生机能的。在这里，商品要当作資本来发生机能，它就必须在它的流通开始以前，已經由生产过程具备有这种性质。在紗过程中，紗工人造出128磅的紗价值。比如，其中50磅，在資本家看来，仅是他在劳动力上面支出的等价，78磅（在劳动力的剥削程度为156%时）形成剩余价值。因此，10000磅紗的价值，第一，包含有消費掉的生产資本  $P$  的价值。其中不变資本372磅，可变資本50磅，合計422磅，等于8440磅紗。生产資本  $P$  的价值，是等于它的各种构成要素的价值  $W$ 。此等构成要素在  $G-W$  阶段中，是当作在卖者手中的商品，与資本家对立的。——第二，10,000磅紗的价值还包含有78磅的剩余价值，等于紗1560磅。因此，10,000磅紗的价值表現  $W$ ，是等于  $W + \Delta W$ ， $W$  和它的加額（=78磅）之和。这种加額，与原价值  $W$ ，現在是采取同一商品形态，我们命它为  $W'$ 。所以，10000磅紗的价值 = 500磅，是 =  $W + w = W'$ 。使  $W$ （当作10000磅紗的价值表現）变为  $W'$  的，不是它的絕對价值量（500磅），因为它的絕對价值量，和其他一切的  $W$ ，当作任何別一个商品量的价值表現的，是一样由各該商品量中包含的劳动的量的决定。所以，使  $W$  变为  $W'$  的，宁可說是它的相对的价值量，是它的价值量和那种消費在它生产上的資本  $P$  的价值相比較。这个价值，等于在其內保存着的价值，加由生产資本供给的剩余价值。它的价值較大于，超过于这个資本价值，多了这个剩余价值  $W$ 。10,000磅紗是价值增殖了的，添进了一个剩余价值的資本价值的担负物。它是这种担负物，因为它是資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生产物。 $W'$  表現一种价值关系，即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与在它生产上支出的資本价值的关系；它表示它的价值是由資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结合成的。10000磅紗是商品資本  $W'$ ，只因为它是当作生产資本  $P$  的转化形态，是在一种联系上，这种联系原来只存在于这个个别資本的循环。

\* 麦斯的原版是  $W-G$ 。——譯者